

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置地天玺江景平层1栋17楼

邮编：246000

电话：0556-5209678

## 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安庆

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式等事项。后因截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时,本期债券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超过有表决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权代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第二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比例的限制。鉴于此,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会议通知》”),决定将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11月6日,债权登记日修改为2024年11月5日,原会议议案保持不变。变更后安排如下:

根据《延期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方式为线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6日10:00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相符。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持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债券金额8,9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29.67%,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召开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持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1名，合计持有债券金额8,900.00万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29.67%。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延期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本次议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已于2024年10月30日就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向担保人发送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7日，担保人未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安徽  
律  
师  
事  
务  
所  
182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青合青（安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华五

经办律师：

顾健芳  
吴鹏



2024 年 11 月 7 日

OFFICE